

# 11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

## 原住民族樂舞競賽簡章

壹、目的：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蘊含著各民族的歷史、語言與文化的歷程，期藉由本次聯合文化活動結合樂舞競賽，強化族人對族群文化之認識及認同，共同肩負傳揚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之責任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參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(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)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市民廣場。

肆、參賽對象：

一、凡原住民社團(含立案之舞蹈團體或藝術舞集)、政府機關單位、學校及個人均可組隊參加。

二、參賽者身份不限性別、年齡及族群別。

三、比賽分組(分 2 組)：

1. A 組：每隊參賽人數須達 50 人至 66 人間(含)，以 10 組為上限。

2. B 組：25 人至 39 人間(含)為原則(未達 25 人者將酌予扣分)，以 10 組為上限。

3. 參賽隊伍僅得擇一組參賽，各組得另增報 5 人(含)以下為候補人員，倘單一組別報名未達預期，主辦單位有保留調整各組別名額之權利。

4. 曾受本局歲時祭儀活動補助經費達 40 萬(含)以上之團體，均應參加。參與情形將納入 116 年本局相關補助中研議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(以收件時間及郵戳為準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需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，以親送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至 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聯合文化活動小組。

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：

地址：326 桃園市楊梅區梅山西街 56 號

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聯合文化活動小組收

請註明「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樂舞競賽」字樣。

三、E-mail：請以清晰字跡詳細填寫後掃描至：[chtmkt1121@gmail.com](mailto:chtmkt1121@gmail.com)

※E-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

查詢專線：03-4756686#22 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聯合文化活動小組。

查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

5 時 30 分。因須審查檢附資料，一律不接受電話報名。

四、廠商彙整報名資料，交本局審查後，公告通知報名單位。

五、領隊會議：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## 陸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演出時間以 5 至 8 分鐘為限（含進、退場時間）。

二、**A 組**：樂舞內容須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內涵展現為主。使用之音樂或曲謠採用清唱或原住民族常用樂器現場伴奏為原則。競賽進行中，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之行為，或派人於現場或周圍以口令、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或指導參賽人員。

**B 組**：樂舞內容得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、內涵展現為主，使用之音樂或曲謠採用清唱或原住民族常用樂器現場伴奏為原則；或另透過播放 CD、MP3 為主，呈現創新與融合民族風之相關樂曲。競賽進行中，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之行為，或派人於現場或周圍以口令、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或指導參賽人員。

三、參賽隊伍須於出賽前 30 分鐘完成檢錄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競賽時各組參賽隊伍如出場人數未達原報名人數 4/5(含)以上人者，不列入競賽成績，即喪失比賽資格。

四、每一參賽人員僅得代表一參賽單位出賽，如經查有重覆出賽之情事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
五、競賽時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錄及播放設備(如麥克風、喇叭...等)，其餘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。

六、對於競賽結果，凡有異議者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評審團提出申訴。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評審之判定為終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柒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評分項目：(A、B 組分別評分，惟評分項目基準一致)

項次	項目	配分	說明
一	文化表現	40	與傳統文化之關聯性、文化意涵或特色呈現之鮮明度
二	藝術表現	35	包含如：各組現場吟唱或伴奏、使用傳統古調歌謠肢體動作、透過 CD 樂曲播放與舞步編排融合度、韻律感及熟練度等整體進行評分

三	服裝及道具	10	製作、運用、搭配之合宜性與適切性
四	團隊表現	10	進出場整體秩序、演出活力及融入度、整體協調性
五	其他	5	創意設計或表現
總分		100	

二、演出時間超出8分鐘者，每逾時(不足)30秒，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
三、以上評分項目如經評審小組決議調整或修正配比或內涵，將儘速公布周知。

四、加總分數同分，按評分指標之順序，以第一項最高分者為優勝；如再遇同分，則第二項最高分者為優勝，以此類推。

捌、競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5至7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玖、各組獎勵（新臺幣）：

**A組：**

一、第1名獎金90,000元。

二、第2名獎金50,000元。

三、第3名獎金20,000元。

四、參加獎(各隊)5,000元(前3名得獎隊伍將不再重複領取參加獎)。

**B組：**

一、第1名獎金50,000元。

二、第2名獎金20,000元。

三、第3名獎金10,000元。

四、參加獎(各隊)4,000元(前3名得獎隊伍將不再重複領取參加獎)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提供活動參賽各隊組訓費(每人250元)、當日雜費(每人100元)，依報名名單(含候補人員)當日實際到達者覈實核給。

二、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如經發給獎勵金者(含組訓費)，應繳還該獎勵金；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(時間另行通知)，抽籤決定出賽順序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- 四、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，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六、競賽獎勵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，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主辦單位於發給獎勵金時，將先代扣10%稅金。
- 七、獎勵金須由獲勝單位指定1~3人簽具個人領據，全體隊員簽署切結同意由代表人領取。
- 八、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，參賽單位須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，以供日後文化典藏、教育推廣、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。
- 九、參賽單位演出內容(包含音樂、舞蹈、服飾、道具..等)，如非自行創(製)作，得向本局尋求協助了解確認是否侵權、取得合法授權及原著者之使用同意書，其授權使用同意之範圍應包括提供本局未來文化典藏、教育推廣、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。
- 十、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、修改及變更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疑義，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。